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JILI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16期(复总第924期)

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办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半月刊)  
2024年第16期  
(复总第924期)  
2024年8月30日出版

## 目录

CONTENTS

### 卷首语

创新理念明确方向发挥创业投资作用 抢占新赛道  
塑造新动能培育新质生产力 .....( 1 )

### 省政府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  
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发  
〔2024〕9号) .....( 4 )

## 部门文件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吉财社〔2024〕6号）……………（27）

## 政策解读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政策解读……………（36）

## 政务要闻

政务要闻……………（39）

### 编辑委员会

主任：秦政  
副主任：佟胜强  
委员：孙继海 李云  
刘晓光 汤伟  
邓海伟 庞岷夫  
喻晓才 刘佰春  
刘纪周 关聪  
叶茂嵩  
主编：佟胜强  
责任编辑：王茜

### 政府公报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长春市新发路329号  
邮编：130051  
电话：0431-88904752  
传真：0431-88904752  
网址：jl.gov.cn/gb  
电子信箱：jlsrmzfgb@jl.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2097-1818  
国内统一刊号：CN22-1416/D  
印刷：吉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文印中心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吉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政发〔2024〕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现将《吉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4年4月30日

## 吉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 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推动我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促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推动高质量耐用消费品更多进入居民生活，进一步释放投资和消费潜力，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

到2027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

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25% 以上；环保绩效达到 A 级水平的产能比例显著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 90%、75%；报废汽车回收量较 2023 年增加约一倍，二手车交易量增长 45%，废旧家电回收量增长 30%，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

## 二、实施设备更新行动

(一) 推进工业领域设备更新改造。围绕汽车、食品、石化、医药、装备、原材料、轻纺等领域，持续推进“智改数转”，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装备。充分发挥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作用，引导龙头企业带动上下游企业同步改造，打造智慧供应链，加快智能工厂建设。实施绿色装备升级，推进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推动锅炉、电机、制冷供热空压机、换热器等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换代。加大安全装备在重点领域推广应用，推动石化化工老旧装置安全改造，加大民爆行业安全技术和装备推广应用力度。加快推动现役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到 2027 年，重点行业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基本退出，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本质安全水平明显提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级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市、县级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 实施建筑领域设备更新改造。结合推进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稳步推进平层入户方式既有住宅电梯加装。持续开展老旧小区电梯安全隐患排查，重点对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不符合现行产品标准和存在安全隐患的电梯进行更新。加大力度更新淘汰使用年限超过 10 年以上、老化磨损严重、技术落后的建筑施工工程机械设备，更新购置新能源、新技术工程机械设备和智能升降机等建造设备。排查 2000 年以

前建成的既有建筑，以外墙保温结构、门窗、照明设备等为重点，推进存量建筑节能改造。到 2027 年，更新建筑施工机械设备 5000 台。（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更新改造影响水质达标、老旧破损、国家明令淘汰的自来水厂及居民小区二次供水（加压调蓄）设施设备。持续推进供热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和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提质增效，逐步更新供热计量装置。开展地级及以上城市生命线工程升级改造，重点排查年久失修、技术落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设备，持续推动完善配套物联智能感知设备加装和更新。到 2027 年，全省建设改造城市供水厂 10 座、污水处理厂 8 座，更新改造城市环卫设施设备 1200 台（套）、老旧燃气管道 2910 公里、供热设施设备 6000 台（套），供热计量装置覆盖面积达到 4000 万平方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交通运输设备更新。持续推进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制定新能源公交车和动力电池更新计划，在城市公交领域大力推广应用新能源车型。加快淘汰道路运输领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车辆，依托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推动新能源营运货车在城市物流配送、干线物流等场景应用。实施老旧船舶更新改造，有序推进节能环保船型和绿色智能船舶应用。到 2027 年，每年更新电动公交车 500 辆，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老旧营运柴油货车，累计淘汰 2 万辆。（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完善老旧农机报废补贴政策措施，增加报废补贴额度，鼓励加快报废，带动新的需求增长。制定我省 2024—2026 年新一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年度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70%以上支持自动化操作、数据自动采集分析、精准作业、远程操控等新型智慧农机。到2027年，老旧农机报废量达到1.5万台以上，年度新增新型智慧农机占比达到80%以上。（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医疗设备设施水平。推进医疗卫生机构对医疗设备和信息化设施进行迭代升级。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快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手术机器人等医疗设备更新改造。推动医疗机构提升病房环境与设施条件，合理配置区域内不同床位数量配置类型病房的比例。到2027年，全省公立医疗机构医疗设备配置和病房设施条件达到国家要求。（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七）提升教育设施水平。支持我省职业院校更新教科研实验室、实训基地等老旧科研教学仪器设备。推动有条件的高校聚焦战略发展需要，更新置换先进教学及科研技术设备，提升科技创新服务产业发展能力。加强教育数字化设备更新迭代。（省教育厅负责）

（八）提升文旅设施水平。推动客运索道、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商务用演艺车辆、旅游观光船、景区导视牌、冰雪旅游设备（含飘雪机、造雪机、制冰机、翻雪机、魔毯等）、大型游乐设施、演艺设备（含灯光及视频显示设备、演艺音响、舞台机械等）、智能设备（含景区剧场智慧管理系统、票务系统、巡检监控等）、景区基础设施、历史文化街区等设备更新改造。（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九）开展汽车以旧换新。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对报废高排

放乘用车或符合条件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符合节能要求或新能源汽车的消费者给予补贴。积极推进汽车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开展新能源汽车换购节等活动。（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推动冰箱（冰柜）、电视机、空调、洗衣机、热水器、燃气灶、净水器、油烟机八个品类换新，对交售旧家电并购置绿色、智能、节能新家电的消费者给予补贴。开展吉林省家电“以旧换新”暨“绿色智能家电进万家活动”。建立家电生产企业、销售企业、电商平台与回收企业合作机制，全链条整合上下游资源，开设线上线下家电以旧换新专区，提升废旧家电回收和新“智”家电销售。到2027年，废旧家电回收量达到350万台。（省商务厅、省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通过企业让利、金融助力等多种方式，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家居家电一体化改造等。组织开展绿色家装节、家居焕新季等活动，推动居民购买绿色家具、绿色建材等绿色家居产品。加强智能家居产品服务推广，创新打造体验式交互式家居消费场景。组织银企对接，为家居企业解决融资需求。（省商务厅负责）

#### 四、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十二）完善废旧消费品回收网络。推动实施“互联网+上门回收”，业务覆盖省内县级及以上区域，有效服务全省废旧家电以旧换新工作。推广“定点、定时、定车”“以车代库”源头回收模式，合理布局回收网点、分拣中心，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推荐长春市申建国家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典型城市，培育一批回收典型企

业。督促家电回收企业将废旧家电销售给有正规资质的拆解企业处置。到2027年，在全省范围内建成2个以上符合国家要求的废旧家电家具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典型城市，培育10户回收典型企业。（省商务厅、省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持续优化二手车交易登记管理，做好二手车流通企业备案，大力发展二手车出口业务，推动二手车销售企业经营模式由经纪向销售转变。支持电器电子产品等生产和流通企业发展二手回收业务，扩大二手商品交易规模。到2027年，二手车交易量增至140万台次。（省商务厅、省公安厅、长春海关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提升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稳步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合理延伸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塑料等再生资源精深加工产业链。启动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试点工作，布局风电退役设备循环利用、光伏组件产业链全程再生、废旧电池回收循环利用示范项目，建设东北地区风电设备再生利用区域中心。推进长春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重点城市等国家试点建设，加快实施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园等重点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省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实施标准提升行动

（十五）加快技术标准升级。积极参与《重型商用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智能网联汽车组合驾驶辅助系统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等国家标准制修订。支持中科院长春应化所开展“氢动吉林”氢能产业发展标准化研究、中科院长春光机所开展高光谱探测系统产业化技术基础标准研究、长春工业大学开展碳纤维制造关键测试技术系列标准研究。制订

公共机构能耗定额、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划分与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范等地方标准，带动重点行业设备更新。到2027年，累计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17项、发布省级地方标准135项。（省市场监管厅、省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推动标准国际化衔接。鼓励我省科研院所、技术机构、重点企业开展我省执行标准与国际标准比对分析工作。依托吉林东北亚标准研究中心研提多边双边提案，强化中日韩标准衔接。支持省内单位加强国际标准化交流，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以海外项目和工程为牵引，带动吉林标准和更多吉林制造“走出去”。（省市场监管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组织保障

（十七）加大财政政策支持力度。积极组织谋划设备更新、回收循环利用项目，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等资金支持。利用省专项资金，对制造业“智改数转”、首台（套）保险补偿项目给予支持。持续用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落实国家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统筹用好省级消费券奖补资金，支持家电以旧换新。加大政府绿色产品采购力度。（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好国家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按照国家部署将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纳入优惠范围。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配合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细化所得税征管措施。创新政策宣传方式，对符合条件企业精准推送税收

优惠政策。(省税务局负责)

(十九) 优化金融支持。激励金融机构利用碳减排支持工具、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等政策工具，支持重点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推动金融机构有效对接制造业企业，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引导银行机构合理增加绿色信贷，加强对绿色智能家电生产、服务和消费的金融支持。落实自用传统动力汽车、自用新能源汽车贷款最高发放比例由金融机构自主确定政策，鼓励金融机构适当减免汽车以旧换新过程中提前结清贷款产生的违约金。(省委金融办、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吉林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加强要素保障。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对不新增用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简化前期审批手续。将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中转贮存及再生资源回收设施用地，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分类指南》纳入相应用地范围，保障合理用地需求。(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 深化创新支撑。围绕新型工业化等重点领域，攻克制约企业创新发展“卡脖子”关键技术。完善“揭榜挂帅”“赛马”等机制，强化制造业中试能力支撑。深入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双千工程”，强化科技创新成果就地产业化应用。(省科技厅负责)

(二十二) 强化组织领导。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协同配合，定期调度进展，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工业、建筑和市政、消费品以旧换新、标准提升等重点领域方案，构建完善我省政策体系，扎实推进相关工作。各地政府要完善工作机制，明

确目标任务，细化落实举措，加强宣传引导，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附件：1. 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工作指引  
2. 建筑领域设备更新工作指引  
3. 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工作指引  
4. 交通运输领域设备更新工作指引  
5. 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工作指引  
6. 医疗卫生领域设备更新工作指引  
7. 教育领域设备更新工作指引  
8. 文化和旅游领域设备更新工作指引  
9. 应急领域设备更新工作指引  
10. 消防领域设备更新工作指引  
11. 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指引  
12. 废旧消费品回收和二手商品流通工作指引  
13. 标准提升行动工作指引

## 附件 1

# 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工作指引

## 一、制造业“智改数转”方向

深入实施制造业“智改数转”行动，建立试点示范项目库，引导企业加快实施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遴选优质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建

设一批国家级、省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和数字化示范车间。深化二级节点推广应用，推动企业上云用平台。

## 二、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方向

动态更新《首台（套、批次）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及时将具备创新性、突破性、先进性的装备整机（含系统）、核心零部件等产品纳入目录。鼓励企业在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升级过程中优先采购列入目录的产品。

## 三、绿色生产设备推广应用方向

推行绿色制造，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引导龙头骨干企业创建绿色工厂，通过典型示范带动生产模式绿色转型。推动优势企业实施绿色伙伴式供应商管理，将绿色工厂纳入合格供应商，采购绿色产品，构建绿色供应链。

## 四、先进适用安全设备推广应用方向

推动石化行业加快淘汰更新安全风险隐患大的老旧生产装置。支持符合条件的民爆企业对工业炸药固定生产线、现场混装炸药生产系统、工业雷管生产线及石油射孔弹生产线等进行升级改造。

### 附件 2

## 建筑领域设备更新工作指引

### 一、建筑施工设备方向

按照《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范》等要求，更新淘汰使用超过 10 年以上、高污染、能耗高、老化磨损严重、技术落后的建筑施工

工程机械设备，包括挖掘、起重、装载、混凝土搅拌、升降机、推土机等设备（车辆）。鼓励更新购置新能源、新技术工程机械设备和智能升降机、建筑机器人等智能建造设备。

## 二、建筑节能改造方向

按照《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4年版）》《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和外窗修缮技术标准》等要求，更新改造超出使用寿命、能效低、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维修价值的热泵机组、散热器、冷水机组、外窗（幕墙）、外墙（屋顶）保温、照明设备等。

## 三、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方向

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坚持政府引导、业主自愿、属地管理、规范安全的原则，充分征求居民意愿，综合考虑住宅结构安全、空间条件、经济适用等因素，积极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鼓励采取平层入户方式加装电梯，实现无障碍通行。

### 附件 3

## 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工作指引

### 一、城市供水设施设备更新方向

重点更新改造存在影响水质达标、老旧破损、国家明令淘汰、能耗高、运行效率低等问题的自来水厂内及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设备。自来水厂内设备包括水泵、电气设备等；居民小区二次供水（加压调蓄）

设备包括成套设备、水箱等。

## 二、城市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更新方向

重点更新改造存在不满足标准规定、国家明令淘汰、节能降碳不达标等问题的设施设备，包括水泵、鼓风机、污泥处理设备、加药设备、监测及自控设备、除臭设备、闸阀及各类专用机械设备。

## 三、城市供热设施设备更新方向

重点更新改造超过使用寿命、能效等级不达标的燃煤锅炉；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更新改造超过使用寿命、能效等级不达标的换热器和水泵电机；更新改造供热计量装置。

## 四、液化石油气充装站标准化更新改造方向

重点更新改造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维修价值的储罐、装卸臂、压缩机、灌装系统、LPG泵、消防泵及管道阀门、消防及自控设备等；更新不符合现行《液化石油气钢瓶》要求的钢瓶；提升建设智能化设施。

## 五、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方向

重点推进燃气、供水、排水、热力等地下管网、桥梁隧道等安全感知设备的加装和更新。新建城市基础设施智能物联感知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老旧设施智能化改造可结合城市更新、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城市燃气、供水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和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同步推进。

## 六、城市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方向

重点更新改造高耗能、技术落后、故障频繁、存在安全隐患的环卫设施设备，包括环卫车辆、中转压缩设备、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分选、破碎、再生产品生产）设备及可回收物分选、压缩、打包设备等。

## 七、城市地下管网更新改造方向

重点更新改造超过一定使用年限、材质落后、不能满足安全稳定运行的城市供排水、燃气、热力等市政老化管道。

## 八、历史文化街区设备更新方向

重点推进历史建筑安全检测设备和历史文化街区消防安全设备等更新改造。历史建筑安全检测设备包括沉降、倾斜等参数的自动化采集传感器；历史文化街区消防安全设备包括火灾风险预警平台、智慧消防系统等。

### 附件 4

## 交通运输领域设备更新工作指引

### 一、推进城市公交电动化替代方向

按照《吉林省“十四五”时期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用好用足中央财政安排的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重点支持新能源公交车和动力电池更新，科学制定更新计划，稳步提高新能源公交车比例。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探索开展氢能源公交车示范应用，同步推进公交车充换电、加氢等基础设施规划和布局。

### 二、加快淘汰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方向

加强交通、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的协调联动，全面摸清国三及以下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底数，建立老旧营运柴油货车台账，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严格超标准排放监管等措施，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标准营运类柴油车，并依法做好淘汰车辆《道路运输证》注销和查询统计工

作。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积极推动新能源营运货车在城市物流配送、干线物流等场景的应用。

### 三、推进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方向

全面摸排内河客船 10 年、货船 15 年船龄以上老旧船舶，建立老旧船舶拆解计划。加强船舶检验管理，严格执行船舶发动机排放初次检验等相关规定，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和基础条件好的水路客运企业淘汰更新老旧营运船舶，发展新能源动力运输船舶。

#### 附件 5

## 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工作指引

### 一、老旧农机报废方向

全面摸清达到报废年限的大中小型拖拉机、玉米及水稻联合收割机分级分档数量，根据摸底情况调整完善我省农机报废更新政策措施。按照“有增有减”原则，调整报废补贴标准，对在用的符合报废条件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增加报废补贴额度，鼓励加快报废，带动新的需求增长；同时，稳步推动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达到报废年限的闲置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进行报废。放开区域限制，支持未开展农机报废业务的县（市、区）农机所有者到省内相邻县（市、区）回收拆解企业进行农机报废，拓展政策应用范围。

### 二、农机更新方向

制定我省 2024—2026 年新一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补贴重点向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

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等机具倾斜。对高性能免耕播种机、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大马力拖拉机、北斗终端智能辅助驾驶系统等先进适用、节能环保、智能高效的机具实行“优机优补”，增加购置补贴额度；同时，对老式拖拉机、带土量较大的圆捆打捆机等智能化程度低、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降低购置补贴额度，设置3年窗口期，实行退坡处理直至退出补贴范围，促进农业机械结构向智慧化方向优化调整，到2027年，全省适宜区域实现智慧农机耕作全覆盖。

## 附件6

# 医疗卫生领域设备更新工作指引

## 一、医疗设备迭代升级方向

重点开展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快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手术机器人等医疗设备更新改造，对超过设备使用年限等情况的医疗设备进行更新换代，提高医疗设备水平。对全省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应用现状及更新换代需求进行摸底调查，重点了解更新换代需求。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十四五”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和本轮大规模设备更新有关工作部署，分级分类做好医疗机构设备更新换代工作，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医疗服务需求。

## 二、医疗机构病房改造提升方向

重点开展医疗机构病房条件改造提升，医疗机构结合病房设置和使

用现状及当地群众就医需求，提升医疗机构病房环境与设施条件，合理配置区域内不同类型病房的比例，提高2—3人间病房占比，合理增设卫生间和改善现有卫生间条件。对病房条件改造工作加强业务指导，严格把关审核，确保病房改造符合医疗机构实际和患者就医需求，推动病房设施水平提高。

## 附件 7

# 教育领域设备更新工作指引

## 一、职业教育方向

重点支持加强学校重点专业、特色领域教学设备建设，对标教育部《职业院校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配置教育教仪器设备，鼓励设备配置对标先进、适当超前。适应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新趋势，对接新技术、新业态、新职业岗位需求，聚焦我省产业发展和企业技术需求，做好教学、科研陈旧仪器设备更新升级。支持实践教学过程中存在“三高三难”的专业，结合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配置感知交互、虚拟仿真等装备。

## 二、高等教育方向

重点支持提升高校教学科研水平，结合学科特点和专业发展需求，更新智能化教室、数字化图书馆、实验室仪器设备等，以满足不断升级的教学科研需求。支持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学科专业建设，配置并及时更新相应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围绕服务“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和“464”新格局，聚焦培

育形成新质生产力、优势特色产业、经济社会重点领域发展需求中的关键科学问题开展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创新研究，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提升高校科技创新支撑能力。支持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推动硬件资源整合升级，为突破科学前沿、实现技术变革提供基础保障。

### 三、教育数字化方向

重点开展引入人工智能大语言模型技术更新平台，实现交互智能化、教育智能化、服务智能化。对接国家智慧教育平台，互联吉林政务服务云平台，增加云存储设备，提供丰富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和政务服务资源。推动政务外网、教育专网进校园，确保教育网络纯净安全。逐步提升学校网络带宽和移动网络信号覆盖水平，促进教育资源优质公平。推进人工智能和教育数字化终端进校园，强化物联网应用，提升智慧教育和智慧校园建设水平。

## 附件 8

# 文化和旅游领域设备更新工作指引

## 一、旅游观光游览设施更新提升方向

重点开展客运索道、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旅游观光船、景区导视牌、冰雪旅游设备（含飘雪机、造雪机、制冰机、翻雪机等）、大中型游乐设施等设备的更新改造，对全省旅游观光游览设施进行摸底调查，了解设备更新提升需求。鼓励加快旅游观光游乐设施设备迭代升级，对排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超出年限服役的设施设备，分级分类做

好设备更新工作。

## 二、演艺设备更新提升方向

重点开展演艺灯光及视频显示设备、演艺音响、舞台机械等三大部分演艺设备更新改造。对符合条件的艺术演出场所超过服务年限、高耗能的器材设备，逐批支持其更新迭代。

## 三、文化和旅游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提升工程

重点开展景区剧场、文物文博单位智慧管理系统（含服务器、巡检监控、应急广播、智能导览、显示屏等）、门禁闸机、可穿戴智能设备、娱乐用智能无人飞行器等设备升级改造，推动文化和旅游领域进行数字化智能化服务设施设备更新换代，提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 附件 9

## 应急领域设备更新工作指引

### 一、煤矿方向

对 4106 台设备进行更新改造。主要开展建设智能综采工作面，更新采煤机、液压站、支架等。引导建设全省 5G 通信精准人员定位系统。加快推进煤矿供电系统可视化远程控制、开关柜远程电动操作、断路器及接地刀闸状态实时监测等。推动安装煤仓疏通装置，安装视频、人员接近预警、红外热成像、煤位计等设备。

### 二、非煤矿山方向

对非煤矿山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更新设备 841 台。围绕国家智能矿山总体建设规划，以少人无人为导向，以科技创新和应用赋能生产

力，将数字化、智能化新技术广泛应用于非煤矿山。加强服务引导，激发企业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的内生动力。坚持需求导向，选择基础条件好的大中型矿山，开展智能化建设。通过试点先行，产生示范引领效应，形成可推广模式。

### 三、危化方向

对全省 2336 台落后设备和达到使用年限的特种设备、装置、储罐更新改造。按照《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二批）》要求，淘汰危化领域落后工艺技术设备。对达到使用年限的危化领域特种设备、装置、储罐进行更新改造，对老化严重、性能不达标的设备进行更换。

### 四、事故灾害救援方向

对全省 58 支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矿山救援、危险化学品救援、防汛抗旱、森林草原防灭火、工程、个体防护、综合保障等 7 类 6125 台（套）装备进行更新。完善相关支持政策，组织开展综合性应急演练，磨合应急联动机制，提高救援装备保障的实效性、可靠性和精确化，加强和规范全省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升抵御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应急能力。

附件 10

## 消防领域设备更新工作指引

### 一、消防车辆迭代升级方向

对超期服役的消防车辆予以退役或报废，对功能缺失、性能较差和

即将达到服役年限的消防车辆按计划、分批次淘汰，逐年列入采购计划，逐步提高大功率、多功能、高性能、多乘员、智能化的消防车辆配备比例。

## 二、消防车辆配备结构方向

在落实灭火救援基本作战单元车辆配备基础上，结合辖区灾害事故特点，进一步优化灭火、举高、专勤类消防车配备结构，加强优势互补的装备协同作战能力。

## 三、防护装备安全性能方向

按照“安全舒适、性能优良、质量可靠”原则和统型要求，优先配齐配强消防员防护装备，实行防护装备定人使用制度，提升防护装备适体率和防护等级。

## 四、抢险器材方向

优化调整器材品类、规模和结构，淘汰功能缺失、性能下降的老旧器材，补齐巨灾应急救援装备短板，推进新型侦检、堵漏、救生、破拆、撑顶等装备列装，实现装备数量与质量“双提升”。

## 五、灭火攻坚装备集群方向

提升装备科技化、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构建“适应灾种、品类齐全、功能完备、高效集成”的现代化装备体系。

## 六、特种救援装备方向

按照“一专多能、专常兼备”原则，建设综合应急救援特种专业装备集群，满足“全灾种、全地形、全天候”条件下的遂行救援任务需要。

## 七、装备物资综合储备方向

落实《消防救援队伍应急装备物资保障体系建设纲要》，完善省域、

市域两级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布局，合理确定储备品类和规模，优化储备结构，确保储备质量。

### 八、应急通信保障能力方向

立足于断网、断电、断路和极寒等极端条件下的应急通信保障任务，围绕破解“内攻定位难、通信覆盖难、指挥秩序乱”等现场作战难题，应用新技术、新装备、新战法，配备新型通信装备。

### 九、防灾减灾装备方向

全面提升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能力，充分运用物联网和现代化信息技术，全时段、可视化检测单位消防安全状况，实时化、智能化评估消防安全风险。

### 十、消防监督执法装备方向

全面加快轻型化、集成化、智能化消防监督检查、火灾调查装备配备，有效提升监督检查科技信息化能力和火灾防控效能。

## 附件 11

# 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指引

## 一、汽车以旧换新方向

重点促进汽车消费。统筹运用央地财政资金，对报废高排放乘用车或符合条件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符合节能要求或新能源汽车的个人消费者给予补贴，促进汽车梯次消费、更新消费。个人消费者在商务部汽车以旧换新平台上传申领资料，符合条件的发放补贴。

## 二、家电以旧换新方向

重点开展吉林省家电“以旧换新”暨“绿色智能家电进万家活动”。建立家电生产企业、销售企业、电商平台与回收企业合作机制，全链条整合上下游资源，开设线上线下家电以旧换新专区。统筹用好省级消费券奖补资金，叠加银行等金融机构和销售企业优惠，支持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提升废旧家电回收和新“智”家电销售数量。

### 三、家装消费品换新

重点开展家装家居换新季等活动，推动居民购买绿色家装家居产品。促进旧房装修改造，打造体验式交互式家居消费场景，优化家居产品“送新”“收旧”服务，满足居民家装消费需求。

附件 12

## 废旧消费品回收和二手商品流通工作指引

### 一、废旧消费品回收方向

重点完善废旧家电回收网络。开发建设“废旧家电以旧换新”小程序，推动实施“互联网+上门回收”。推广“定点、定时、定车”“以车代库”源头回收模式，合理布局回收网点、分拣中心。推动再生资源回收车、智能回收箱等便利设施进街道、进社区，方便居民交售废旧家电等可回收物。

### 二、二手商品流通方向

重点促进二手商品流通。做好二手车流通企业备案，引导企业规范化发展。推动二手车销售企业经营模式由经纪向销售转变，培育二手车品牌。大力发展二手车出口业务，拓展海外市场。推广“互联网+二手

回收”、售后回购等发展模式，推动电器电子产品等生产和流通企业发展二手回收业务，扩大二手商品交易规模。

## 附件 13

# 标准提升行动工作指引

## 一、设备更新方面

(一) 工业设备。智能工厂、智慧供应链建设等企业“智改数转”服务标准；重点用能企业能源管理、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管理等节能降碳标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划分与评定等安全生产标准。

(二) 建筑设备。老旧小区电梯加装更新维护标准；节能设计、能耗限额、节能改造等建筑节能标准；消防设施改造及维护等建筑消防标准。

(三) 市政基础设施。城市地下管线、垃圾处理、污水处理、供电、供热、供气、供水、防灾、公共娱乐等市政基础设施维护标准。

(四) 交通运输设备。客运站信息化等公交运营标准；配送设施、网点、通道、信息管理等物流配送标准；公路基础设施监测等公路工程建设标准。

(五) 农业机械。农机统计调查、售后、维修、交易、报废、作业、专业合作社运营、信息化平台管理等服务标准。

(六) 医疗、教育、文旅设施。医学影像数据共享、远程诊疗、病房环境与设施条件、医疗护理等医疗服务标准；高校教学科研设备与中小学、幼儿园教室桌椅、照明、教学仪器、文体设施等教育装备配置标

准；旅游景区、专业演艺剧场等公共场所设施设备管理标准。

## 二、消费品以旧换新方面

(七) 汽车。汽车销售、售后、维修和电动汽车充换电等服务标准。

(八) 家电、家装。家电换购及维修、家装建材市场管理、家居定制、智能家居推广等服务标准。

## 三、回收循环利用方面

(九) 废旧物品回收。网点布局、分拣中心设置、交易平台建设等回收管理标准；“互联网+上门回收”“换新+回收”等回收服务标准。

(十) 二手商品流通交易。旧货市场、二手物品网络交易平台、二手电子产品信息安全等畅通二手商品流通的管理标准。

(十一) 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业废弃物管理、农业废弃物收集、社会源废弃物回收等管理标准；废旧动力电池、低值可回收物等废弃物循环利用标准。

#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民政厅 关于印发《吉林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吉财社〔2024〕6号

各市（州）财政局、民政局，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民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民政局：

为规范和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

持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制定了《吉林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吉林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民政厅

2024年1月3日

## 吉林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88号）及《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民发〔2022〕8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补助资金，是指在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及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等制度存续期间，各级财政安排用于补助开展上述困难群众救助和保障相关工作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补助资金使用和管理坚持“尊重客观需求、强化主观努

力、绩效结果挂钩、动态调整平衡”原则，对保障任务重、困难程度大、努力程度高、管理绩效好的市县给予倾斜。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省财政厅主要职责：会同省民政厅制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补助资金执行期满后，会同省民政厅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及工作需要评估确定延续补助政策及延续期限；对省民政厅提出的资金预算安排、资金分配和区域绩效目标建议进行审核，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时间拨付下达资金；配合省民政厅做好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财政监督和信息公开等工作。

**第五条** 省民政厅主要职责：配合省财政厅建立健全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提出省级补助资金年度预算安排建议和补助资金分配方案，提供相关测算因素数据；会同省财政厅设定补助资金使用区域绩效目标，明确资金与工作预期达到效果，依据绩效目标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向省财政厅提报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具体实施情况；按照补助资金使用范围，在每季度末将各地补助资金支出统计报表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处，作为省财政安排资金预算和向上争取资金的测算依据；做好补助资金使用常态化监管；做好信息公开等工作。

**第六条** 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主要职责：会同同级民政部门制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明确管理职责、细化使用范围、量化绩效目标；根据民政部门提出的资金年度预算安排建议，统筹中省级补助资金，做好本级补助资金预算安排，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并根据民政部门审核意见拨付资金；配合民政部门做好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财政监督和信息公开等工作。确保补助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第七条** 市（州）、县（市、区）民政部门主要职责：配合同级财

政部门制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明确管理职责、细化使用范围、量化绩效目标；提出补助资金年度预算安排建议和资金分配方案，统计、核实、上报补助资金支出相关数据，并对上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做好补助资金使用常态化监管；做好补助资金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等工作，确保补助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按时足额发放。

### 第三章 使用范围

**第八条**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及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等支出。

(一) 最低生活保障支出。主要用于为城乡低保对象发放低保金支出。

(二)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主要用于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基本生活条件所发生的支出，以及为特困人员提供照料服务、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所发生的支出。

(三) 临时救助支出。主要用于城乡生活困难群众的临时救助支出，包括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困难，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仍有困难的家庭或者人员，采取发放临时救助金、配发实物、提供必要的服务等支出。

(四)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主要包括：

1. 主动救助支出。主要指各级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及救助服务点开展巡回救助以及引导、护送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的支出。

2. 生活救助支出。主要指为受助人员提供饮食、住宿、衣物、个人卫生、安全等基本生活救助的支出。

3. 医疗救治支出。主要指为受助人员提供因病救治、卫生防疫、医疗康复等基本医疗服务的支出。

4. 教育矫治支出。主要指为受助人员提供文化法制教育、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等救助保护服务所需的师资、教具、器材、场地布置等支出。

5. 返乡救助支出。主要用于接送救助人员返回家乡时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受助人员返乡车船费和途中生活等费用；护送工作人员的交通、差旅、食宿费等支出。

6. 临时安置支出。主要指为暂时查找不到户籍、无家可归的受助人员提供养育照料、生活护理等临时安置和基本服务所需的支出。

7. 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主要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未成年人实施救助，包括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支出。

(五)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主要用于儿童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和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的基本生活等支出。主要包括：

1. 儿童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的养育、医疗、康复和教育方面的支出。

2. 为社会散居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补贴。

(六) 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金支出。救助对象暂定为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且经评估为完全失能等级并自愿入住养老机

构的老年人。

(七) 其他国家和省明确的困难群众救助支出项目。

**第九条** 补助资金要专款专用，使用后按支出方向单独记账，分别核算。

**第十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 and 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不得向救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工作经费，不得用于机构运转、大型设备购置和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等支出。

#### 第四章 资金分配方式

**第十一条** 省级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主要参考各地困难群众救助任务量、财政困难程度和工作绩效等因素，重点向保障任务重、财政困难、工作绩效好的市县倾斜。因素选择及权重设置，可根据年度工作重点适时调整。

**第十二条** 在资金测算分配中适当引入审核调整机制，将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的管理要求，以及保障对象、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审计、核查、检查等情况，纳入资金分配统筹考虑。同时，为保持对各地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支持的相对合理性，可适当对分配测算结果进行增减幅及保障水平控制。

**第十三条** 省财政厅在收到中央下达补助资金后，通知省民政厅提出补助资金分配建议。省民政厅应在接到通知后 20 日内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及整体绩效目标和分区域绩效目标函报省财政厅，同时提供相关基础数据，并对其准确性、及时性负责。省财政厅审核后将资金分配方案报财政部备案审批，并于收到中央补助资金 30 日内分解下达市县。

## 第五章 预算编制和下达

**第十四条** 按照预算管理相关要求，省财政厅会同省民政厅在每年11月30日前，将下一年度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预计数的90%提前下达各地，并在省人大批准预算后30日内正式下达补助资金。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加强补助资金统筹使用，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有效性。

**第十六条** 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严格控制结转结余规模，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于全年补助资金支出少于当年省级财政对其补助资金的市、县，省级财政将在下年分配补助资金时适当减少对该市、县的补助。

## 第六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七条** 最低生活保障等困难群众救助事项，属于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事权，省级制定各项救助的指导标准，统筹使用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对市县给予补助，不足部分，由市县财政安排。

**第十八条** 各地要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原则，认真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救助政策和救助标准，兼顾基本民生政策的可持续性和财政承受能力，合理确定救助保障标准，使救助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对超过省定指导标准部分或自行扩大范围而增加的支出，由市县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补助资金结转结余管理，按照《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吉政办发〔2015〕

11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补助资金按照直达资金有关规定管理。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要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事项,要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补助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一) 低保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临时救助金、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金原则上应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应统一支付到供养服务机构集体账户。分散养育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应支付到本人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集中养育的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应统一支付到福利机构集体账户。

(二) 县级民政、财政部门应当为救助家庭或个人在银行、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办理接受补助资金的账户,也可依托救助家庭或个人提供的银行、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账户,逐步过渡到以社会保障卡为发放载体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等渠道发放补助资金,代理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救助家庭或个人收取账户管理费用。

## 第七章 绩效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民政部门按规定对补助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第二十三条** 每年编制年度预算前,省民政厅、省财政厅按要求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评估,并将其作为转移支付设立、延续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各地民政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设定补助资金区域绩效

目标，明确资金与工作预期达到的效果，报省民政厅审核。省民政厅审核汇总后将整体绩效目标报省财政厅复核。省财政正式下达补助资金时同步下达整体绩效目标，并将其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年度执行过程中，省民政厅会同省财政厅指导市县民政部门、财政部门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跟踪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二十六条** 省民政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市县做好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自评工作，并将区域绩效自评结果报送民政部、财政部并抄送财政部吉林监管局。

**第二十七条** 年度执行结束后，省民政厅、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补助资金重点绩效评价，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补助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和审计。评价内容包括预算执行、资金管理、使用绩效及存在的问题等。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完善政策、预算安排、分配资金、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 第八章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定期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并对资金发放情况进行公示。自觉接受人大、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民政部门应提高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意识，加强内控机制建设，强化流程监控、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第三十条** 对虚报冒领以及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救助补助资金的行为，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原则落实监管责任，分别由

民政或财政部门追缴收回,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追回责任。

**第三十一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补助资金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各市(州)、县(市、区)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执行期限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吉财社〔2021〕757 号)、《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城乡低保资金绩效考评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吉财社〔2009〕897 号)同时废止。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吉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实施方案的通知》政策解读

2024 年 4 月 30 日,省政府印发了《吉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

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现将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 一、起草背景

2024年3月,国务院印发了《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推动我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促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推动高质量耐用消费品更多进入居民生活,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结合我省实际起草了《实施方案》。

### 二、起草过程

《实施方案》广泛征求各部门意见并达成一致,履行了集体讨论、风险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法律咨询等程序。常务副省长蔡东、省长胡玉亭先后召开会议对《实施方案》专题研究,经十四届省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于4月30日由省政府印发实施。

### 三、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主要包括七部分内容。

第一部分是总体目标。设置到2027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重点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等主要目标。

第二部分是实施设备更新行动。推进工业领域设备更新改造,持续推进“智改数转”。实施建筑领域设备更新改造,开展城市更新和老旧小区改造。加快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推动供热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和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提质增效。支持交通运输设备更新,持续推进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推动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制定我省

2024—2026年新一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提升医疗、教育、文旅等领域设施水平，加快设备更新改造。

第三部分是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开展汽车以旧换新，促进汽车梯次消费、更新消费。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推动冰箱（冰柜）、电视机、空调、洗衣机、热水器、燃气灶、净水器、油烟机八个品类换新。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组织开展绿色家装节、家居焕新季等活动。

第四部分是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完善废旧消费品回收网络，推动实施“互联网+上门回收”等新模式。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扩大二手商品交易规模。提升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稳步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

第五部分是实施标准提升行动。加快技术标准升级，参与国家标准制修订，发布我省地方标准。推动标准国际化衔接，开展我省执行标准与国际标准比对分析工作，支持省内单位加强国际标准化交流。

第六部分是组织保障。加大财政政策支持力度，争取国家资金支持，用好补贴政策。落实好节能节水、环境保护等税收优惠政策，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激励金融机构利用再贷款等政策工具，支持重点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对企业技术改造和再生资源利用回收项目，简化前期审批手续，加强用地等要素保障。深化创新支撑，加快科技创新成果就地产业化应用。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制定重点领域细化方案。

第七部分是附件。制定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建筑领域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标准提升行动等13个工作指引，进一步明确各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及消费品以旧换新主要方向和工作思路。

# 公告

为做好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拟按有关规定推进《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以下简称“公报”）数字化转型，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PC端公报查阅路径

自即日起，登陆吉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专栏，即可实现查阅、下载、打印。

## 二、手机端公报查阅方式

（一）通过手机扫描纸质公报封底二维码或吉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专栏首页右侧“登录公报专栏”二维码查阅。

（二）通过手机搜索“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官网）查阅。

## 三、纸质公报查阅场所

从2025年第一期开始，在吉林省县级以上政务服务中心、省市两级档案馆和图书馆向公众提供查阅服务。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8月28日

（向公众提供查阅服务的单位可将此页剪下张贴）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是吉林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是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权威发布平台。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准确刊载公开发布的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文件和省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内容。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通过纸质版和电子版两种方式向社会公开。纸质公报向全省市级档案馆、公共图书馆，县级以上政务服务中心等发放供公众查阅。也可登录吉林省人民政府官网，通过电脑或手机等电子设备随时获取。

